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能源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鲁通管〔2023〕1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 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能

源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中国广电山东公司、中国铁塔山东省分公司，其他相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能源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山东省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我省“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以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促进我省“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优化建设环境为重点,更高效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为数字强省、智慧山东建设筑牢网络底座。

(二)基本原则

强化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属于战略性、

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推动各类场所空间和设施资源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共享，积极支撑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加强各方沟通衔接，畅通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作，推动“双千兆”网络集约高效建设。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全面带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优化建设模式，提升建设水平，实现电信基础设施科学合理布局。

坚持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各地、各企业反映较集中的问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全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 30%、40%，新建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不低于 40%，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95% 以上实现共同进入（重点场所站点清单中室内分布系统 95% 以上实现共同进入），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行业内、行业间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得到有效节约，“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明显改善，全省普遍具备“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

1. 推进专项规划落实。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快编制(或修编)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作为空间类专项规划，统筹做好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国家战略规划和重大任务。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要落实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关于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

2. 强化建设需求统筹。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见附件 1)加强对 5G 基站站址及机房、建筑物楼宇类和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明确重点场所清单)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坚持“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升级改造。不能共享和新建的场景，应按照共建流程，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 严格共建共享流程。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中国广电山东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具备共建条件的应当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开

放共享。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应及时录入山东省电信资源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完成发起、协商、统筹、处理、反馈等共建共享流程。省通信管理局定期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在平台数据的录入使用情况进行全省通报、考核。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二)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4. 严格落实建设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应将光纤到户、信号覆盖设计与房屋主体设计同步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技术审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有关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套设施纳入项目建设条件中,作为图纸审查环节的重要审查内容,确保通信设备机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的安装条件。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建筑物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地下停车场、电梯信号覆盖及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光缆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在市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中申报,由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对通信基础设施进行查验和备案,验收通过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应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同时向电信运营企业核发《电信业务接入通知书》。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 5G 网络共同进入。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学校、医院、卫生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景区、园区、大型住宅、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按年度更新，对照清单明确 5G 网络共同进入年度任务。各地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旅、体育、住建、交通等部门，应督促协调产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支持 5G 网络进场、建设和运维。对 5G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特别是地下停车场和电梯等民生保障场景实施零场租、零进场费和低（免）电价政策。在完成建设需求统筹的基础上，铁塔公司应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建立统一谈判模式，结合行业情况，牵头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等场景 5G 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建筑楼宇类、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进场，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推动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

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通信网络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保证各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正常使用,确保用户自主选择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服务。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违规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收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的费用。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并按年度更新。住建等部门对照清单协调产权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住建部门、通信部门依照职责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图审机构、施工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

7. 推动杆线共建共享。干线光缆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涉及的杆路线缆工程应在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制指导下实施共建共享。采用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同沟分缆分管、

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模式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鼓励主建方统一协调赔补和管道、杆路租用等，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8. 加强存量杆线梳理。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拔除清理废弃线路、杆塔，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挥共建共享共维机制作用，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四）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

9. 推进降本增效。加强跨行业领域开放共享，需求清单化推进电力、市政、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在满足本领域使用需求以及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友好协商、责任明晰、符合国家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高效低碳节约促进“双千兆”快速布局。（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电力设施共享。开放电力塔挂载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

所、配电室建设通信机房。推动基于 5G 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持续开展通信基础设施直供电改造工作，积极推动开放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产权的变压器等电力资源用于通信基站电力改直。（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1. 市政设施共享。在不影响市政设施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具备条件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小区实施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协调开放小区通信管道及其它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交通运输设施共享。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 5G 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研究论证利用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

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利用沿海灯塔助航设施挂载通信设施，拓展通信信号覆盖范围。开放铁路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挂载通信设备。深化铁路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5G 上高铁”技术研究，积极拓展高铁 5G 技术应用，助力铁路检测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通信设施开放共享。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加强与教育、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应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架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智慧杆塔发展。鼓励各地住建（城管）、市场监管、通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协作完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整合各类杆塔资源，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

15. 优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山东省电信资源管理平台，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围绕平台基本功能、总体架构、接口标准、数据格式、安全防护等要求，创新建设模式，不断提高共建共享落实质效。（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6. 推进平台数据应用。加强平台系统与设施资源信息整合，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六）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

17. 完善评估标准体系。统筹考虑各地设施规划、政策保障、资金支持、考核引导等综合情况，聚焦影响“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各类政策环境等因素，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8. 开展建设环境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促进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对于环境评估较好的市，在下步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时，给予优先支持。有关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开展“千兆城市”建设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同。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工作指导小组。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要会同当地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卫健、国资、市场监管、体育、能源、铁路等部门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应定期开展协调、沟通、督促等工作，按年度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立咨询机制。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要组织专家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并明确职责要求，对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监督管理，始终坚

持“先建设后拆迁”的原则，确保“双千兆”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各地自然资源、住建、能源等部门要持续优化简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按照《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损坏改迁赔补方案》《关于加快公共资源开放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对通信设施的赔补政策，年内编制并公布公共资源开放目录，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加大推广力度。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等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双千兆”网络应用知识。积极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形成一批跨行业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开展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山东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宣传推广。（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五）及时报送数据。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于每季度首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将全市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将核实后的共建共享情况于当月前5个工作日内统一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每年1月将重点任务中各类清单、

列表报送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六）严格监督考核。根据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安排，自 2024 年起，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考核方法见附件 2），并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考核方法，促进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流程管理，通过组织暗访、抽查等方式发现共建共享领域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整改。对于未按要求整改的，将情况报送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级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督查督办；特别严重的，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附件：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附件 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各地通信管理局应发挥省市两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理。支持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执行工作流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提出、需求匹配和信息共享等步骤。

一、需求提出

（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网络部署规划，结合建设计划，主动向相应协调机制提出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

（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通过相应协调机制书面向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

二、需求匹配

（一）协调机制收到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后，应汇总报送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结合存量资源信息，组织对需求进行统筹，并与存量资源进行匹配。经统筹需求后，存量资源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开放共享。

(二)协调机制收到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需求流转至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企业收到需求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共建或者存量资源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已有存量资源但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协调机制可组织专家咨询机制进行评估)。

三、信息共享

需求实现后,资源所有方、使用方应在1个月内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相应协调机制备案,或者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平台系统将有关资源信息录入。未能及时报备有关资源设施的,视为未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应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加强督促管理。

附件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中国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

第二条【考核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指导，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各地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考核指标】考核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相关共建共享考核指标如下：

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杆路共建率不低于 30%，共享率不低于 70%。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管道共建率不低于 40%，共享率不低于 45%。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 40%。
 4. 中国铁塔省级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
- 各地通信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网融合试点企业、

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考核指标。

第四条【违规行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违规：

1.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2.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4.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6. 新建铁塔承接仅 1 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7.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9.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10.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11.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2.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13.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4.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五条【数据报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本地通信管理局（各类统计表见附表1）。

第六条【抽查检查】各地通信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

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相关认定材料。

第七条【评分标准】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年度基础考核分为 100 分，未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或具有违规行为的，由各地通信管理局按扣分标准(见附表 2)在年度基础考核分中予以扣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扣分；考核年度内同一违规问题被认定超过 2 次(不含 2 次)的，超过部分单次扣双倍分；未按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限期改正的，扣双倍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对于考核年度内共建共享工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的企业，各地通信管理局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不超过 2 分，累积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八条【考核评分】每年 2 月底前，各地通信管理局完成上年度的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表 3)，逐项说明扣分情况，并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第九条【反馈结果】每年 3 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对考核评分进行核对确认后，将评分结果及扣分情况书面反馈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集团考核】每年 4 月底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评分纳入对省级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系统梳理分析扣分情况，对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省级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分值最高占满分分值的2%），并将相关执行情况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的考核】各地通信管理局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区进行通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结果在内部进行通报，督促未完成考核指标或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省级公司认真整改，指导扣分较多的省级公司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对其他企业的考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当地通信管理局认定有第四条中违规行为的，由当地通信管理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电信企业将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失信行为纳入全国通信建设企业信用平台。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